

#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鲁中高校字〔2019〕20号

---

##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《优质教学奖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优质教学奖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

2019年2月26日

#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优质教学奖评选办法 ( 试行 )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表彰和奖励教学业绩突出的一线教师，激发广大教师的教学积极性，提升教学质量，学校决定设立“优质教学奖”奖项。

## **第二条** 评选范围

学校在职教师。

## **第三条** 基本条件

(一) 热爱教育事业，投身一线教学工作，师德高尚，治学严谨，教书育人；

(二) 服从学校教学工作安排，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，教学文件规范齐全；

(三) 教学内容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，教学理念先进，教学风格鲜明，教学手段多样，教学方法科学，教学效果突出；

(四) 无教学事故、无学术不端等行为；

(五) 近两年三级评教成绩均在 90 分以上。

## **第四条** 评选程序

本奖项每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选期为一年，每年年底产生评选结果。学校成立优质教学奖评审小组，负责评审。评审小组由

相关校领导、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成员以及教务处、科研处、质量管理办公室、督评中心负责人和骨干教师、学生信息员组成。

(一) 每年年初，教师自愿申报，填写《优质教学奖申报表》(附件)。

(二) 各教学单位按照教师总数 10%的比例择优推荐。

(三) 学年内，优质教学奖评审小组对教师进行全程跟踪评价。

(四) 学年末，教务处汇总一年内评审专家评价结果、督导评价结果、同行专家评价结果、学生评价结果，形成评价成绩单。

(五) 优质教学奖评审小组根据评价成绩单，对申报教师进行综合打分，确定优质教学奖拟获奖名单。

(六) 拟获奖名单报学校审定后，公示一周。

### **第五条 评价成绩计算办法**

评价成绩由 4 部分组成：评审专家评价占 35%权重，教学督导评价 35%权重，学生评价占 30%权重。

(一) 评审专家评价：评审小组按学科门类不定期地随机抽取 3 人以上(含 3 人)评审专家组成临时小组分别对申报教师进行重点听课，每年至少 2 次，给予教师授课情况打分，取平均值。

(二) 教学督导评价：不定期地随机选取 2 人以上(含 2 人)教学督导人员组成临时小组，分别对申报教师进行重点听课，检查教师教学文件、教学秩序、教学效果等。每年至少 2 次，给予

教师授课情况打分，取平均值。

（三）同行专家评价：各教学单位组建专家库，按学科门类不定期地随机抽取3人以上（含3人）同行专家组成临时小组分别对申报教师进行重点听课，每年至少5次，给予教师授课情况打分，取平均值。

（四）学生评价：申报教师授课班级的学生负责对申报教师课堂教学、批改作业及辅导答疑情况打分，取平均值。

## **第六条 奖励办法**

（一）优质教学奖每年产生一等奖2名，每名奖金8000元，颁发一等奖证书；二等奖6名，每名奖金5000元，颁发二等奖证书；三等奖12名，每名奖金3000元，颁发三等奖证书。

（二）在职称评审和岗位聘任量化中，享受校级荣誉最高分值。

（三）在教学名师、教学新星等评选中，获奖教师予以优先推荐。

## **第七条 附则**

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